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何佩錡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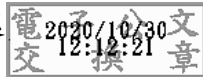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19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(109)年10月13日本府第49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1030



10931454500